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4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冬阳先生、郭俊先生、臧梦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吕冬阳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吕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俊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人事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南京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郭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臧梦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风险控制部法律风险管理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部经理，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南京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董事，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臧梦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936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21,9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21,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05,530	99.9549	16,400	0.045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68,607	99.8535	53,323	0.146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05,530	99.9549	16,400	0.045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涛、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6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00,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00,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737	99.8083	57,022	0.196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737	99.8033	57,022	0.19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43,737	99.8033	57,022	0.19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0	0.0000	57,022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D 座中国有研大厦 18 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3,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在外出差，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敦波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杨海先生、独立董事吴玲女士、曹磊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董孟阳先生、周斯雅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对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37,932	99.5740	22,600	0.3789	2,800	0.0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对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37,932	99.5740	22,600	0.3789	2,800	0.0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 280,098,368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 280,098,368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59,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陈黎升先生、陈彬先生、张洁女士、姜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包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857,241	1.9314	76,600	0.07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857,241	53.9280	76,600	2.2244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8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9 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809,1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9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1,725,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83,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68,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4,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83,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84,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44,924,442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09,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09,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8,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7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9%；反对 3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1,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66%；反对 3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505,777 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99,744 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97,1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现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 8,69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现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809,515 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99,744 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93,42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302,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现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505,777	31.16%	IPO 前取得：26,812,2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693,486 股
孙利娟	5%以下股东	5,099,744	1.17%	IPO 前取得：948,21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151,526 股
王申健	5%以下股东	8,697,162	2.00%	大宗交易取得：8,697,1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金	135,505,777	31.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8,697,162	2.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现金	8,696,262	2.00%	2023/12/27 ~2023/12/27	大宗交易	5.07-5.07	44,090,048.34	已完成	126,809,515	29.16%

（二）本次实际转让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转让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转让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转让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转让是否未达到转让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转让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现金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696,262	2.00
	合计	---	---	8,696,262	2.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王现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505,777	31.16	126,809,515	29.16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058,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曾而斌先生，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高秋金女士、郑小华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6,058,1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4,082,243	100.0000	0